

時間：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

國立政治大學
第 174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紀錄

總務處校園規劃與發展組編製

國立政治大學
第 174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李蔡彥校長
紀錄：周軒如
出席：陳樹衡副校長(徐士勛代理)、詹志禹副校長、
蔡炎龍學務長(古孟玄代理)、蔡育新總務長、徐士勛研發長、
蔡明昭主任、曾守正委員、楊啟正委員、白仁德委員、蘇彥斌委員、
許政賢委員、黃家齊委員(鄭至甫代理)、陳冠超委員、連弘宜委員、
王素芸委員、曾一凡委員、林怡璇委員、蘇亭妤委員(游博安代理)、
張庭瑜委員(許彧代理)、蔡聰琪顧問
請假：蔡維奇副校長、林啓屏教務長、王淑美委員、邊泰明顧問、
張剛維顧問、潘一如顧問
列席：
總務處營繕組：陳郁蕙組長(代理秘書)
總務處財產組：陳源宗(代理組長)、蔡欣穎
總務處事務組：陳玉芬(代理組長)、廖仁傑
總務處環安組：張仕勳組長、吳承鍾
總務處校園規劃組：吳日紅(代理組長)、周軒如、莊蕙綺、曾筱雯
學務處：古素幸秘書、張富珍組長、王怡文
電算中心：廖峻鋒副主任、莊涵淇組長、曹珊綾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173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 173 次校規會會議紀錄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以電子公文交換至各委員)

二、第 113 學年度本委員會各分組工作報告(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校舍興建及整修小組、空間分配及使用小組、校地規劃及管理小組)，詳如附件一。

三、宣讀第 173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執行情形。

報告案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校園規劃與發展組

案由：法學院新建工程道路復舊重繪標線及停車格一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校法學院興建工程預計 114 年 3 月底竣工，依服務建議書內容，負責施工之鋼管建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需協助完成「指南路二段進入校區至工區之環山道及工區周邊路面，於完工時全部重新鋪設柏油，以為回饋」。
- 二、有關「路段一」指南路二段進入校區至工區之環山道，為東校門往濟賢橋之主幹道，相關標線擬以復舊方式辦理。現有商學院及法學院間環山道與四維道路口共有三條斑馬線，動線混雜，擬配合無障礙坡道進行調整。
- 三、有關「路段二」法學院及莊敬一舍、九舍間通道，法學院興建前二側皆有停車格，法學院興建後因增加實體人行道寬度，現況實際路寬約 10 米，再配合法學院啟用後地下停車場出入口及無障礙坡道設置調整停車格及標線說明如下：
- 四、維持道路兩側路面 2.2 米停車格，雙向車道 5.6 米（左右各 2.8 米），另配合法學院出口及無障礙坡道淨空空間，約劃設 29 格（含 3 格宿舍臨停區），並配合莊敬一舍及九舍斑馬線調整減速線位置，取消附設實幼前減速線。

結論：同意通過，斑馬線依人行動線採正交方式劃設，並遠離商學院地下停車場出入口，後續請依程序辦理相關事宜。

執行情形：已依校規會紀錄修正標線標示圖後，提供營繕組辦理後續事宜。

討論案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校園規劃與發展組

案由：擬辦理「調整本校公共空間廁所中長期年度整修排序」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處前依 112 年 4 月 20 日第 166 次校規會及 112 年 6 月 20 日校基會通過之全校公共廁所整修排序規劃，已於 112-113 年陸續執行大勇樓、研究大樓及綜合院館大樓廁所修繕工程。因考慮本處量能及希冀經費能妥善使用，本處將檢討廁所整修之排序原則及第 3 年(114 年)後之整修排序。整修排序條件調整為使用人數較多之公共空間、兼顧山下與山上校區區域平衡及先以整修校級空間優先再往院級空間等延伸三個原則，並根據建物內公共空間大教室使用率，調整第 3 年後(114-118 年後)中長期年度之廁所整修排序，每年挑選數棟建築物其中一層樓施作。
- 二、綜合考量調整後之整修原則、公共教室使用率、經費容納額度及現況分析，擬調整整修排序如下：第 3 年(114 年)整修學思樓 2 樓及季陶樓前棟 4 樓男女廁，第 4 年(115 年)則整修資訊大樓 2 樓男女廁、道藩樓 1 樓中間男女廁、保留給院系所申請其管理區域之廁所，若無申請則改整修道藩樓 1 樓右側男女廁；其餘區域則排序後續年度(116-118 年後)辦理。
- 三、本次調整後之公共空間廁所中長期年度整修排序提案如經委員會同意，後續由總務處營繕組依結論將 114-115 年分年編列預算，並詳細估算各工程案經費後

據以執行。

結論：本案請考量排序原則及「國立政治大學工程經費籌措基本原則」適用性，先提至本會校舍興建及整修小組討論後，再提本會審議。

執行情形：本處營繕組刻正辦理 114 年全校公共空間廁所整修排序招標作業，後續將視本處量能及考量經費妥適使用下，滾動式檢討排序原則及其規定適用性。

討論案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校園規劃與發展組

案由：捷運三角地(第一期)都市更新建物空間規劃辦理情形一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臺北市政府捷運環狀線南環段建設計畫於本校三角地（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四小段 524 地號等 11 筆原莊敬外舍用地）設置捷運 Y1A 站，已於民國 112 年 6 月開工，現已完成莊敬外舍拆除作業及捷運站體開挖施工中，全線預計於民國 120 年完工。配合捷運開發契機，且本校三角地已於民國 107 年 12 月經臺北市政府劃定為公劃都市更新地區，後續將以本校校務需求優先辦理三角地都市更新第一期開發。

二、三角地第一期基地面積約為 9,685 平方公尺，皆屬本校管有之土地，後續擬以公辦都更方式辦理，經整合校內單位所提需求，都更後新建物規劃空間將彙集校友接待中心、學術交流創新研發空間、大型校園藝文展演空間、國際會議廳、師生運動空間、師生生活服務中心、師生用餐空間等功能，並提供多房型

之住宿空間可彈性供教職員、國際學人宿舍或校友會館使用，滿足師生及校友各類住宿需求。

三、本案建物預計將採 BOT 或都市更新方式辦理，粗估建造經費將由投資者或實施者支應，俟經本會報告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報告。

結 論：本案洽悉，請續提校務會議報告以蒐集委員意見。

執行情形：已提送 114 年 1 月 13 日第 232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進行投票通過。

討論案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 由：為辦理「69KV 變電站 GIS 設備改善工程」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 69KV 變電站係供應全校電力之重要設施使用已達 24 年，設備陳舊，僅單一機組，長年無法執行開蓋保養且無備援機制，其中 GIS 設備內部灌有 SF6 絕緣氣體，近期發現該氣體有洩漏情形，因該設備已使用多年，且 SF6 氣體為溫室氣體，GWP 值達 22,800，為確保供電穩定及減少碳排放量，擬進行該設備之改善更新。
- 二、本案規劃汰換 GIS 設備及相關周邊設施，包含電纜電線、保護電驛、控制設備及連接變壓器之套管等，經委託專業技師進行可行性評估，總工程經費預估為新臺幣 1 億 1,456 萬 2,662 元(含設計監造)。
- 三、本次會議討論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匡列經費。

結論：原則同意以方案三：利用原變電站旁空地擺放臨時性設備再分批移入變電站內原位置，以縮短停電時間方式辦理，請釐清政大與台電公司權責及維護管理問題後，續提校基會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擬依 114 年 3 月 5 日會議結論(1140008362 公文)將以短期、中期、長期工作期程規劃辦理，短期預計先施做 SF6 氣體洩漏修補、氣室區間氣體監測、電驛維修汰換…等修繕工程，刻正洽詢電機技師規劃設計中。

討論案第四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財產組

案由：本校玫苑單房間宿舍修繕工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要點第十一之一點第一項：「宿舍均按宿舍現狀借住……」，本校職務宿舍均按現況借住，惟單房間職務宿舍屋齡老舊，期藉本修繕工程之執行，除了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安全、舒適住宿環境之外，尚能達成資產活化，以充裕校庫。
- 二、本組以全校問卷調查教職員意願，問卷開放時間自 113 年 5 月 3 日至 113 年 5 月 10 日、6 月 1 日至 6 月 14 日，回覆人數共 202 人。2/3 答題者認為可調漲管理費，依收費價格等比例進行修繕，以提升住宿品質。然願意配合修繕工程退房者 12.2%，不願退房者 87.8%。多數現住戶施工期間不願意暫先退房，且目前並無替代空間。目前玫苑尚有 32 位現住戶（預計於 114 年退房者 7 位），

新苑尚有 10 間職務宿舍空房（新臺幣 3,656 元/月），學人宿舍共 20 間（4 間甲等房 7,750 元/月、16 間乙等房新臺幣 6,250 元/月）。若 20 間新苑學人宿舍於修繕工期暫停提供，共有 30 間空房可供玫苑現住戶暫時借住，惟現住戶須依借住房型補收差額。

三、案經請謝明諭建築師事務所規劃並提供整修計畫構想及功能需求書，期能將公共空間依法規和使用機能作合理配置規劃，居住安全方面配合照明設備、消防設備、動線規劃等項目，提供安全、舒適住宿環境。本組於 113 年 9 月 19 日召開期中評估會議，同年 10 月 29 日召開期末評估會議，邀集本校宿舍分配委員會委員、3 位玫苑住戶與建築師共同討論宿舍修繕、暫時搬遷與未來住宿費用調漲方案。

四、未來擬先請玫苑現住戶暫時搬遷至新苑單房間宿舍，待玫苑修繕完成後再搬回原宿舍。擬於開工前召開住戶說明會，和住戶妥善協商，並妥善評估搬遷全棟宿舍現住戶所需費用。

五、玫苑修繕工程期程表，本案工程費約新台幣 4270 萬元，擬依 37 間職務宿舍與 5 間學人宿舍比例，由本校職務宿舍經費（經費代碼 T-G703-1）和學人宿舍經費（經費代碼 T-G703-3）支應。

結 論：同意通過，請編列詳細財務評估後續提校基會審議。

執行情形：於 114 年 3 月 3 日依主計室建議提供財務可行性評估資料，續提 114 年 3 月 26 日本校第 13 屆第 1 次校基會審議。

討論案第五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財產組

案由：有關法學院遷出綜合院館後，該院於綜合院館遺下之空間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根據本校第 158 次（110.4.7）校園規劃委員會之決議：「法學院遷入新院館後，創新國際學院接續使用法學院遺留之綜合院館 14 樓空間，其餘空間(15、16 樓)另為學校使用，後續請會同相關單位召開空間分配協調會議細部討論，若有明確需求，創國學院可優先考慮。」
- 二、綜合院館 3、4 樓及 13-16 樓之空間分配細部規劃，係考量下列原則與情況：
 - (一)空間由學校統籌管理再由各單位申請借用或租用，相對於直接分配予各單位全權管理使用，雖然可能增加校級行政成本，但通常較具公共性與調配支援的彈性。
 - (二)本校即將逐層修繕研究大樓教師研究室，亟需大量研究室空間作為緩衝空間，於修繕期間提供研究大樓教師暫時遷入使用。
 - (三)綜合院館 3、4 樓及 13-16 樓之空間設計，盡量保留其原規格與功能，以降低修繕成本與浪費。
 - (四)第 158 次校規會上述之決議以及後續創國學院與社科院經協調多次並向校方提出之具體空間需求。

(五)本校有關空間分配原則之綜合考量，例如各單位基本需求、特殊需求、教師人均面積、學生人均面積、行政人員人均面積、單位規模經濟、空間使用頻率等因素下之合理性與公平性。

三、本案研擬綜合院館 3、4 樓及 13-16 樓之空間分配。

結論：本案因時間限制尚未討論，擬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延至本次討論案第四案。

討論案第六案

提案單位：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案由：有關「國關中心蓄養樓及慎固樓外牆加做防水工程」之經費，提請審議。

說明：

一、國關中心「蓄養樓及慎固樓整修案」之工程已於今(113)年 3 月完工驗收。7 月起，本中心之研究同仁及行政同仁陸續搬遷回蓄養樓，然僅到 8 月，陸續收到反應，有多處空間開始出現壁癌，靠近蓄養樓後方小天井的外牆尤甚嚴重。經查，先前兩棟建物整修時因經費有限，僅針對頂樓施作防水工程。其餘外牆皆未施作防水，導致建物已有多處出現嚴重壁癌。

二、今年 8 月中旬，本中心、總務處營繕組、建築師及營造廠商有會勘部分區域壁癌，建築師建議施作防水工程，方能改善壁癌情形。另於 9 月 18 日同總務處會商，總務處建議在申請明年全面性外牆防水施作。

三、目前中心將委託黃偉倫建築師事務所，針對蓄養樓及慎固樓外牆防水工程進行估價，工程預計畫花費新台幣 741 萬元。

四、總務處建議本案整併採購。由 113 年 6 月 19 日第 12 屆第 6 次校基會決議通過「蓄養樓側邊屋頂頂板及中庭雨遮」之經費 9 萬 3,844 元，與本案「國關中心蓄養樓及慎固樓外牆加做防水工程」需求經費 741 萬元，共計 750 萬 3,844 元。列入「114 年度總務處待執行本校固定資產（工程）計畫優先順序表」。

結 論：同意通過，請留意本案與「蓄養樓及慎固樓整修工程案」保固範圍介面，並依程序續提校基會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第 12 屆第 8 次校基會提案獲通過，並將與「蓄養樓側邊屋頂頂板及中庭雨遮」整併採購；目前準備工程招標文件中。

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財產組

案 由：本校國關中心圖書暨會議大樓整修一案，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查旨揭大樓業於 111 年 6 月 1 日第 163 次校規會通過先進行申請補領使用執照，112 年 2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在案。112 年 6 月 12 日第 163 次校規會提案進行改善工程，會議結論請獲配空間之使用單位儘速提出具體合理之需求，並納入永續思維（如太陽能、電力智慧監控、空調節能設計等）以及性別友善等目標，彙整修正後重提校規會審議。

二、案經本組委請陳立萍建築師以原分配空間方向進行規劃，經費預算約計新臺幣 128,100,052 元(如不含太陽能光電板工程則為新臺幣 114,432,070 元)，包括：假設及拆除工程、建築物裂縫修復、屋頂及外牆防水隔熱整修工程、外牆鋁窗更新工程、電梯汰換工程、室內裝修工程、空調工程、機電系統更新工程、變更使用執照暨室內裝修申請費用及工程管理費及設計監造費。

結 論：同意洽悉，本案待使用目的及經費討論確定後，再提本會審議。

執行情形：評估案已完成核銷，圖書暨會議大樓五樓使用單位尚未確定。

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法學院

案 由：有關法學院館法定機車車位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設計建築師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及臺北市都市規劃相關法規，於申辦建築執照時設計法學院館所需法定汽車車位計 51 個(法學院館地下室及道藩樓周邊路邊停車格)、機車車位計 218 個。
- 二、近期於法學院館興建工程營造廠商申辦取得使用執照階段，排查發現原規劃法定機車車位前已列為第二國際學生宿舍（自強十舍）之法定車位，故未能作為法學院館法定機車車位之計算範圍。為能順利取得使用執照，亟須另覓校地範圍內之其他適當區域規劃法定機車車位。
- 三、經請設計建築師協助提供本校現為機車停放區域、且未劃定為法定機車車位之

區域，其中老泉里周邊區域，經評估清楚難度及所需經費較高，另指南郵局及派出所周邊現有車位無法滿足所需 218 個機車車位，且若依現有法規重新劃定該等區域之機車車位，恐將減少所能停放之機車數量。

四、另本校校區內除公務機車外，並未開放其他機車入校；基於執行難易度、經費、時程及對現況影響性之綜合考量，擬規劃於山上校區臨近環山三道之區域劃定所需機車車位。

五、法學院館興建工程案內除院館地下樓層汽車停車位為新設，劃定費用已包含於案內經費外，餘 3 個汽車車位及 218 個機車車位原規劃運用校內現有車位列入計算，故未編列劃設費用。據規定，法定車位應劃定並標註編號，故經請營造廠商預估前述車位劃定費用計新台幣 18 萬 6,720 元整，擬由本院以實物捐贈方式辦理。

六、本案如經委員會審議通過，擬請設計建築師辦理建造變更、都市審查變更報備程序，並請總務處協處，續以劃定法定車位停放區域。

結論：同意通過，請於劃設時考量未來使用者之安全性。

執行情形：業依決議辦理。另向臺北市政府申請於現規劃法定機車停車區域過邊增設照明設備，以維使用者之安全。

主席裁示：會議紀錄確認，執行情形洽悉。

貳、討論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 學務處課外組

案由： 有關四維堂修復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四維堂落成於民國 56 年，是承載本校共同記憶的地標建築，舉凡大會考、校慶等校級活動、文化盃及金旋獎比賽等學生活動均於此舉辦，是校內少有提供大型活動之空間。
- 二、本館外觀歷經歲月已顯得老舊，屋頂防水於 95 年局部翻修至今近 20 年，防水功能降低易漏水，設備亦久未汰換，實難符合現代化與場地活化之需求，期能經由修復優化場地與設備，為本校人才培育注入新活力。
- 三、修復案所需經費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並籌措募款挹注經費，減輕學校負擔。

結論： 同意本案通過，惟考量須提送臺北市文化局進行文化資產審查，請辦理建築結構詳細評估，並納入修復工程之永續性與永久性規劃。另請學務處同步檢視相關管理規則，並研議學生會及學生社團空間之替代方案，俟上述內容修正完善後，再提報校務基金會審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 電算中心

案由： 電算中心空調汰換更新案，所需經費 1,801 萬 2,594 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電算中心大樓自民國 82 年完工啟用至今已超過 30 年，以水冷式中央空調系統供應室內空調使用，空調冰水主機為民國 81 年出產，因機型設備及管線老舊

不堪，且使用舊式冷媒耗材已不再供貨。目前二部主機一部故障已無零件備料可供維修替換，另一部主機現有冷媒將用盡，如無冷媒也形同報廢無法使用，亟需盡快於本 (114)年全面汰舊換新，以避免空調冷氣故障時，造成中心整棟大樓業務無法運作之狀況。

二、電算中心大樓除 B1 演講廳、智慧教室及 4 樓機房少數空間外，其餘空調設備均仰賴中央空調系統，1F 人偉講堂、3F 三間電腦教室，及各樓層會議、辦公空間，使用率極高，攸關學生上課權益及同仁辦公環境，影響甚大。

三、近年空調故障事件頻傳，因現有空調設備零件及冷媒已停產，無法維修，經請技師仔細評估空調汰換更新工程，擬將 2 至 6 樓全面更換為 VRF 多聯變頻分離式冷氣機，並設置中央集中監控設備（含用電管理及電費計算功能）；1F 人偉講堂為不破壞天花板裝修設計，則以增設一台氣冷式冰水主機提供 1F 室內空調設備銜接使用，所需經費約為 1,801 萬 2,594 元。

結 論：同意本案通過，請於提送校基會審議時說明預算之合理性。

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 由：行政大樓 7 樓第五會議室整修案。

說 明：

一、為使會議室更具現代化及符合使用單位需求，擬辦理 7 樓第五會議室整修工程及設備更新。

二、行政大樓 7 樓各會議室語音設備使用長達 12 年以上，各項設備逐漸損壞且故

障頻繁造成借用單位使用困擾，於 111 年起啟動會議室設備逐年汰換計畫，第一階段於 111 年完成第 1 會議室設備汰換，汰換後大幅改善並顯著提升會議品質。

三、第 2 及第 3 會議室主機為舊型類比式，市面上普遍生產數位式零組件已無類比式相關零組件可供更換，目前會議室面臨麥克風壞 1 支及少 1 支窘境，前已調查各會議室定位及使用需求，決議以第 5 會議室先行規劃整修並汰換語音設備。

四、本案洽詢建築師事務所依本校需求進行規劃，預估總預算約為新台幣 734 萬 8,000 元整

結 論：同意本案通過，行政大樓 7 樓第 5 會議室定位為 80~100 人討論使用，請確認本案新設設備項目及經費後，續提校基會審議。

第四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財產組

案 由：有關法學院遷出綜合院館後，該院於綜合院館遺下之空間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根據本校第 158 次（110.4.7）校園規劃委員會之決議：「法學院遷入新院館後，創新國際學院接續使用法學院遺留之綜合院館 14 樓空間，其餘空間(15、16 樓)另為學校使用，後續請會同相關單位召開空間分配協調會議細部討論，若有明確需求，創國學院可優先考慮。」

二、綜合院館 3、4 樓及 13-16 樓之空間分配細部規劃，係考量下列原則與情況：

(一)空間由學校統籌管理再由各單位申請借用或租用，相對於直接分配予各單位全權管理使用，雖然可能增加校級行政成本，但通常較具公共性與調配支援的彈性。

(二)本校即將逐層修繕研究大樓教師研究室，亟需大量研究室空間作為緩衝空間，於修繕期間提供研究大樓教師暫時遷入使用。

(三)綜合院館 3、4 樓及 13-16 樓之空間設計，盡量保留其原規格與功能，以降低修繕成本與浪費。

(四)第 158 次校規會上述之決議以及後續創國學院與社科院經協調多次並向校方提出之具體空間需求。

(五)本校有關空間分配原則之綜合考量，例如各單位基本需求、特殊需求、教師人均面積、學生人均面積、行政人員人均面積、單位規模經濟、空間使用頻率等因素下之合理性與公平性。

三、本案研擬綜合院館 3、4 樓及 13-16 樓之空間分配

結 論：

一、同意本案依說明二之分配原則與考量進行分配。

二、同意國務院加入綜合院館 13 樓之空間分配，得與社科院、創國學院、國務院、南島研究講座及南島研究中心相互協調、聯合提案申請，若有明確合理需求，得獲優先考慮。

三、同意本案依修正後之「討論 4.附件:綜合院館 3、4 樓及 13-16 樓之空間分配

表」執行。

第五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財產組

案由：有關應物所遷往慎固蓄養樓，遺留空間後續安排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第 160 次校規會曾決議：

(一)應物所空間將移至慎固樓及蓄養樓部分空間（規劃總空間面積 578 平方公

尺），待應物所遷入蓄養、慎固樓後，心腦學中心於第八教室二樓實驗室續遷入應物所原使用之志希樓二樓空間。

(二)心腦學中心騰空後之第八教室二樓空間交由秘書處規劃為校友服務中心設施；

心腦學中心現於資訊大樓地下一樓 140007 室空間同意續借用，待日後有適合的移置地點，再交還教務處。

二、經勘查心腦學中心於第八教室二樓之實驗室如移往志希樓二樓，整修等成本明

顯過高，故建議如下：

(一)社會責任辦公室於行政大樓二樓 160202 室（總面積 146 平方公尺）續遷入應

物所原使用之志希樓二樓 070201-070210 室（總面積 149.5 平方公尺）。

(二)社會責任辦公室騰空後之行政大樓二樓空間則安排由校史館使用。

(三)心腦學中心位置維持於第八教室二樓，暫不移動。

(四)永續辦公室(目前於行政大樓八樓與政大世界校友總會共用 160811 室)一併遷入

志希樓二樓應物所原使用之空間，惟「永續辦公室」與社會責任辦公室」之組

織整合，將另案處理其制度設計。

結 論：同意本案通過如下：

一、社會責任辦公室將自行政大樓二樓(160202 室)遷移至志希樓二樓(070201-

070210 室)，其騰空後之行政大樓空間將轉由校史館使用。

二、心腦學中心仍維持現址於第八教室二樓，暫不調整。

三、永續辦公室亦將一併遷入志希樓二樓，與社會責任辦公室共用空間；至於兩單

位未來組織整合及制度設計，將另案研議處理。

參、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 由：為保障師生搭乘電梯安全、減少故障頻率，經委託專業電機技師進行

全校電梯檢修汰換可行性評估，提出 4 台優先汰換、5 台增加保養頻率，如說

明，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校電梯共計 63 台(室內 55 台、戶外 1 台、半戶外 5 台、樓梯升降平台 2 台)

分屬 9 家電梯不同廠商，依國有財產法電梯法定使用年限為 15 年，25 年以上

為老舊電梯達汰換門檻，惟除使用年限外仍需同時考量零件供應、故障率...等

其他因素評估；經委託「偉士電機技師事務所」實施檢修汰換可行性評估，提

出 4 台優先汰換、5 台由每月 2 次增加為 3 次保養頻率建議。

- 二、優先汰換 4 台電梯為研究大樓 2 台(104 年曾受颱風進水導致車廂內機板及電線近年氧化嚴重，常造成接觸不良故障)、傳播學院 1 台及藝文中心 1 台(均為無零件可換)。
- 三、研究大樓 2 台電梯汰換所需經費，已核訂於研究大樓外牆整修工程計新臺幣 850 萬元；另傳播學院電梯(\$2,213,454 元)及藝文中心(\$2,537,724 元) 等 2 台計新臺幣 475 萬 1,178 元整經費待編列預算執行；後續將進行 4 台電梯合計新臺幣 1,325 萬 1,178 元之採購招標（採統包最有利標評選），預計期程為 114~116 年（電梯工廠備料製造約需 300 天）。
- 四、本案電梯汰換採原電梯機房、機坑結構不動，其餘車廂、馬達、軌道...等全部更新，另汰新電梯增加(1)無齒輪式捲揚機、(2)電力反饋系統，每年約可節省原來傳統式 15~30%用電度、(3)車廂內設置 CCTV、(4)緊急直撥話機裝置、(5)地震感知器、(6)斷電時停靠最近樓層等，提高搭乘安全及節電等性能。
- 五、本案未來將定期依三大因子（報修數、年限、其他重要因素）檢視更新後，於每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規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結 論：同意本案通過，並原則同意優先汰換 4 台電梯，分別為研究大樓 2 台、傳播學院 1 台及藝文中心 1 台，以提升校內設施設備之安全與使用效能。

肆、散會(下午 12:10)

第 174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分組工作報告

(工作報告期間：至 114 年 4 月 9 日)

壹、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校園規劃組)工作進度

序號	專案項目		執行進度
1.		統包工程	7 月 29 日已與合圃公司討論統包案相關內容，廠商已修正完成並於 8 月 16 日提供給本處；統包案提 113 年 10 月 24 日第 12 屆第 7 次校基會討論通過，已轉交營繕組辦理後續發包事宜。
2.	全校地坪及空間改善計畫	大智樓後方機車停車場人行空間改善	本案第二次流標，後續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本組已於 8 月 14 日簽請校長同意限制性招標，奉准公文已轉交營繕組辦理後續發包事宜。
3.		精神堡壘廣場周邊區域改善與期末各子案	8 月 12 日討論期末各子案之方案內容，確定最終方案內容，以利後續期末審查會議之進行；於 9 月 24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通過。

貳、校舍興建及整修小組(營繕組)工作進度

序號	專案項目	執行進度
1.	指南山莊校區學生宿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 年 5 月 29 日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定坡審報告，112 年 11 月 21 日取得建照。 2. 本案於 110 年 9 月公開閱覽後開始進行公告招標，歷經 5 次公告上網，因無廠商投標流標，檢討工期與預算內容後，112 年 11 月 30 日第 6 次及 12 月 21 日第 7 次工程招標仍流標，經 113 年 2 月 2 日、3 月 4 日召開發包策略討論會，確認分為建管開工、水土保持、建築工程三期辦理。第一期已於 113 年 8 月 2 日報竣，8 月 23 日報建管開工，第二期 113 年 12 月 13 日決標，114 年 2 月 5 日開工，刻正辦理擋土牆開挖、整地，截至 3 月 16 日預定進度 4.450%，實際 8.652%，第三期工程招標文件陳核中。
2.	山下校區	1. 原計畫工程預算為 12.3 萬/坪(含景觀)，112 年 6 月 20 日經本

	生活服務中心	校校基會決議通過提高造價為 19.7 萬/坪(不含拆除、景觀工程)，追加總預算 1 億 7,631 萬 5,880 元，經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20 日同意修正總工程經費為 4 億 2,498 萬 9,609 元，又經 11 月 13 日第 226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2. 本案工程歷經 2 次流標致進度落後，經建築師檢討後造價甚高，基於興建效益，嗣提 6 月 12 日校規會及 9 月 6 日校務會議決議停建，10 月 11 日報教育部說明停建事宜，蓄水池拆除工程刻正做噴灌系統，預計 114 年 4 月完工。
3.	法學院館興建工程	110 年 11 月 30 日正式開工，現階段皆按預定進度施工中，114 年 3 月 3 日部分報竣，預訂 114 年 4 月 10~11 日初驗、5 月取得使用執照，6 月驗收結算。

參、空間分配及使用小組(財產組)工作進度

序號	專案項目	執行進度
1.	研究大樓整修案	1. 已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通過第 12 屆第 8 次校務會議決議優先辦理研究大樓建物外牆修繕。 2. 將於 114 年 4 月 21 日第 233 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3. 預計校務會議通過後 114 年 5 月進入建物外牆修繕及電梯更新之設計監造發包。
2.	法學院遺留空間討論案	原提第 173 次校規會討論，因時間限制尚未討論，擬延至 114 年 4 月 9 日第 174 次校規會議討論。

肆、校地規劃及管理小組(財產組)工作進度

序號	專案項目	執行進度
1.	政大段四小段 14 地號及 182-1 地號土地洽詢校內單位有無使用需求一案	1. 指南路二段 84 號，調解完成，已繳交 107 至 111 年使用補償金，112 年補償金已發文催收。 2. 指南路二段 122、124、126 號等 3 戶於 7 月 5 日委由律師提出陳述調解意見書，已簽奉准於 11/26 進行調解。 3. 指南路二段 68 號等 4 戶 10 月 15 日進行調解未成，將於 114 年 2 月 18 日進行下

		次調解。
2.	東側門占用戶調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完成各戶調解程序。 2. 指南路二段 34-1 號謝利取已自 111 年起逐月繳交土地租金。 3. 新光路一段 58、60 號謝清源部分，本校已於 11 月 4 日函覆台北市建管處。
3.	新聞館交換用地後續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南路二段 84 號，調解完成，已繳交 107 至 111 年使用補償金，112 年補償金已發文催收。 2. 指南路二段 122、124、126 號等 3 戶於 7 月 5 日委由律師提出陳述調解意見書，已簽奉准於 11/26 進行調解。 3. 指南路二段 68 號等 4 戶 10 月 15 日進行調解未成，將於 114 年 2 月 18 日進行下次調解。

綜合院館3、4樓及13-16樓之空間分配

綜合院館3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70317、270318為演講廳及準備室，由學校統籌管理。 2. 270326(工友室，目前為法律系系學會使用)由學校統籌管理，作為整修研究大樓時存放物品緩衝空間。
綜合院館4樓
270420(目前為法律服務社)由學校統籌管理，作為本校整修研究大樓時存放物品緩衝空間。
綜合院館13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樓層公共空間由學校統籌管理，271312、271313、271314、271315、271316共五間開放申請借用，惟社科院、創國學院、南島研究講座及南島研究中心若經相互協調、聯合提案申請並有明確合理需求，得獲優先考慮，作為專班、專案、計畫、講座或研究中心辦公室等用途，並於專班、專案、計畫、講座或研究中心結束之後，交還學校統籌管理調配。 2. 其餘非屬法學院搬離騰出之空間，不重新分配。
綜合院館14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71401、271407、271408、271409、271410、271411、271413、271414、271427由創國學院規劃/管理，作為其各類型會議室、辦公室、院長/副院長室、交流/諮商室、電腦室或圖書室等用途。以上用途得與前述13樓或後述15樓借用空間之用途交換，惟作為專班、專案、計畫、講座或研究中心辦公室等用途之空間，仍應於專班、專案、計畫、講座或研究中心結束之後，交還學校統籌管理調配。 2. 271402、271403、271404、271405、271406、271425、271426共7間作為創國學院教師研究室。 3. 271412、271428由學校統籌管理，作為本校整修研究大樓時搬遷教師研究室之緩衝空間，惟創國學院教師申請時，得獲優先考慮。 4. 本樓層公共空間一併委由創國學院管理。
綜合院館15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樓層全數空間(含公共空間)皆由學校統籌管理分配，其中，271512、271513、271514、271515、271518及271519共六間開放申請借用，惟社科院、創國學院、南島研究講座及南島研究中心若經相互協調、聯合提案申請並有明確合理需求，得獲優先考慮，作為專班、專案、計畫、講座或研究中心辦公室等用途，並於專班、專案、計畫、講座或研究中心結束之後，交還學校統籌管理調配。 2. 其餘可分配空間(271501至271511、271516、271517、271528、271529)全數保留為教師研究室，由總務處統籌管理，作為本校整修研究大樓時搬遷教師研究室之緩衝空間，惟其中271511室應隔間成兩間教師研究室。
綜合院館16樓
本樓層暫不分配，全數保留為教師研究室，由總務處統籌管理，作為本校整修研究大樓時搬遷教師研究室之緩衝空間。